

主权原则及其竞争者： 数字空间的秩序建构与演化逻辑

封 帅*

【内容提要】 数字空间的稳定与发展有赖于合理的秩序建构，但数字空间自身的特征造成了空间内权力来源的多元化，作为现实空间国际体系基石的主权原则也不得不根据数字时代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然而，数字空间建构的实践历程表明，主权原则的内核仍然是数字空间秩序建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理论根基。在数字空间创建之初，技术社群曾经尝试过抛弃主权原则建构理想化的空间秩序。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出现深度耦合，无节制的网络攻击、资本的“圈地运动”和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在数字空间蔓延，在这样的背景下，主权原则再次回归数字空间，并在秩序建构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主要大国提出了多种形式的数字主权叙事，多元叙事的竞合过程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数字空间秩序的未来图景。中国所主张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与数字空间的原初理想天然契合，必将成为未来数字空间建构中的主流声音。

【关键词】 数字空间 秩序建构 数字主权 主权互联网 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 封帅，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兼职青年研究员。

引 论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空间的探索史。各种文明从相对分散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国际关系研究”（18CGJ013）的阶段性成果。感谢编辑部对本研究的支持，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本文一切错漏由作者承担。

和孤立走向紧密链接，在科技力量的推动下开启了全球化进程，将人类社会的有效活动范围逐渐拓展到整个地球表面空间，并在数百年的磨合中建构了以主权国家为核心行为体的现代世界体系。然而，资本和现代金融体系对于增长的诉求永远不会停止，他们迫切地需要能够承载未来发展预期的新空间。于是，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在各种不断迭代的数字技术支撑下，可以吸纳资源和人际网络的庞大的虚拟体系，在 20 世纪末应运而生，这便是“数字空间”^①。

“数字空间”并非人类所熟悉的有型实体空间的自然延续，而是在数字技术基础上形成的特殊虚拟区域与环境。它没有明确的中心与边界，更不与具体的地理时空重叠。在最初的设计理念中，这个空间应该是一个高度自由主义化的开放场域，所有参与链接的个体都能获得选择和设计的主动权。但随着数字空间的持续成长，几乎所有的人类个体和组织都深深地被卷入这个虚拟世界，它也逐渐通过与现实空间的深度耦合承担起现实世界中所存在的各种利益、权力、思想与安全风险。于是，现代国际政治的基本原则与大国关系的现实特征对数字空间的形态与秩序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其中最为显著的表现便是作为现代国际体系根基的主权原则越来越多地被引入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讨论中。

经过多年的酝酿准备，2018 年以来，中国、俄罗斯与欧盟先后以各种形式清晰阐述了自己关于“网络主权”或“数字主权”的立场，产生了重要的示范效应^②。与此同时，美国为维护自身数字霸权地位的种种尝试，实际上也都是基于主权国家的利益和战略目标而展开。这些有意和无意的努力叠加在一起，构成了当前数字空间秩序建构中主权原则“回归”的态势，数字空间的大国竞争也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主权原则的基础源于现实地理空间的特性，它赋予行为体在有限空间内绝对的排他性权力，并在主体平等的基础上构建了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体系^③。而数字空间的特点则注定了它难以像实体空间一样进行有效的地理分割，对于性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无论是研究者还是政府、媒体，都更倾向于用网络空间（cyber space）概念来表述这一虚拟空间。但随着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新的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网络空间的概念已经不能完全概括其新的特征，所以在本文的表述中，将统一使用“数字空间”和“数字主权”进行分析和叙述。在文章后续关于主权实践活动的讨论中，不同政策文本中会分别出现“网络主权”与“数字主权”概念，这种差别对本文的核心观点并无重大影响。关于“网络空间”概念向“数字空间”概念过渡的问题，可参考：郎平、李艳：《数字空间国际规则建构笔谈》，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1 年第 12 期。

^② 黄志雄等：《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3.0 版）》，世界互联网大会报告，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http://www.wicwuzhen.cn/web21/information/Release/202109/t20210928_23157328.shtml

^③ 参见：Daniel Philpott, *ReVolutions in Sovereign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质不同的各类行为体的地位关系和互动模式也无法轻易复制。那么主权原则究竟是怎样跨越空间特征的限制逐步嵌入数字空间，它又将对当下数字空间内的主体互动产生怎样的影响，主权原则的回归究竟是现实政治对于数字空间影响的回光返照，还是意味着现有的政治原则是人类政治关系的基础，将重新扎根于新的数字空间，并继续扮演秩序建构基础原则的角色。这一系列问题的答案不仅与未来数字空间建设和国际体系的发展前景息息相关，也将对我国数字和网络领域的发展战略产生深远影响，需要国际关系的研究者予以正面回应。

有鉴于此，笔者尝试将数字空间从创建至今的演变过程视为一个整体，分析数字空间内权力和主权概念的变化，总结不同发展阶段数字空间的基本特征，梳理主权原则逐步嵌入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过程，并对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未来前景予以展望。事实上，关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或数字主权问题的社会科学讨论始终与数字空间的成长相伴而行，已经产生了诸多优秀成果。其中既有相关实践经验的总结，又有较为深刻的理论探讨，为我们今日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①。而本文的研究将以全球网络技术与数字技术发展史的相关知识为背景，以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研究的理论为主要分析工具，充分考察近年来相关政策宣示与实践经验，并以网络空间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研究的立足点。

一 数字空间的权力变迁与主权原则的新使命

人类所有的政治语汇和思想都源于现实社会生活所积累的经验，这些经验凝结为抽象的概念和原则，成为解释和描述人类社会政治行为的有力工具。毫无疑

^① 关于数字空间与主权相关研究可参见：Joseph Nye, “Cyber War and Peace”, *Today's Zaman*, April 10, 2012; Laura DeNardis, *The Global War for Internet Govern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Adam Segal, *The Hacked World Order: How Nations Fight, Trade, Maneuver and Manipulate in the Digital Age*,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6; Milton Mueller, *Will the Internet Fragment? Sovereignty, Globalization and Cybersp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Richard Higgott, *State, Civilizations and World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20; Kate Coyer and Richard Higgott, “Sovereignty in a Digital Era”,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Dialogue of Civiliz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Berlin, Germany, 2021; 沈逸：《数字空间的认知、竞争与合作——中美战略关系框架下的网络安全关系》，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2期；黄志雄主编：《网络主权论——法理、政策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郎平：《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形成机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8年第1期；刘杨钺、张旭：《政治秩序与网络空间国家主权的缘起》，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1期；王智勇、刘杨钺：《“主权互联网法案”与俄罗斯网络主权实践》，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年第10期；姜志达：《欧盟构建“数字主权”的逻辑与中欧数字合作》，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4期；宫云牧：《欧盟的数字主权建构：内涵、动因与前景》，载《国际研究参考》2021年第10期；漆海霞：《数字空间、中美竞争与理论创新》，载《国际政治科学》2022年第1期。

问，“权力”正是其中最为核心的概念，也是在一切实人类参与的空间中建构秩序的关键要素。在政治学的历史上，关于权力概念的界定如汗牛充栋，其中主流观点是将其视为建构某种关系的力量，简言之，“A对B拥有权力，即A能让B做某些B可能不愿做的事情”^①。权力决定着特定时空条件下两个行为体的互动结果，它也将决定秩序体系的特征、运行模式以及利益和责任的分配。在传统政治学语境中，权力是一切政治活动的根本动因，也是支撑所有秩序的基础^②。

在人类的既往经验中，行为体之所以拥有权力，本质上是由于它排他性地占据了某些特定的资源。在过去数千年的人类历史中，虽然支撑权力的各种物质要素不断变化，国际权力格局更是持续变动，但由于权力始终植根于现实物质空间，军事、人口、经济、文化以及地理环境等要素作为衡量权力的传统维度始终没有改变，因此概念的核心内涵与等级制分配的形态也并未发生根本性调整，由此衍生出以主权国家为核心的现代国际体系^③。时至今日，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的研究中已经将既有的权力概念和主权国家体系视为系统中理所当然的常量。然而，在数字空间的拓展出现之后，该空间内的权力来源却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作为一件人造物，数字空间并不能凭空产生，它的存在本身需要多种条件的协调，至少包含三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一，有形的基础设施。主要指各种硬件设备，包括海底电缆、服务器、计算机、各种可连接互联网的设备等，这些物理设施确保数据能够从一个网络节点传输到其他节点，构成了数字空间的物质基础。

其二，无形的应用程序。主要指用于处理信息的各种应用程序，包括底层操作系统，以及在这些系统之上用于各种不同用途的软件系统。这些应用程序是数字空间形态的主要承担者。

其三，信息。即参与数字空间的主体在这个虚拟空间中传播、交换、存储的各种数据和信息。

如果把数字空间比作一个人，那么有形的基础设施是这个人的肌肉和骨架，无形的应用程序是这个人的五脏六腑，而在体系中不断流动和传播的信息则是这

^①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No. 2, 1957, pp. 201 – 215.

^② 俞可平：《权力与权威：新的解释》，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③ 参见：Hans Morgenthau, Kenneth Thompson, David Clint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7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 Hill Education, 2005;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个人的灵魂。三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缺少了任何一个部分，数字空间都将不复存在。因为数字空间内承载的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作为界定关系手段的权力因素本身必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数字空间所表现出的这种复合性特征，数字空间中权力来源与传统意义上的权力大不相同，权力的归属也将出现严重分化。

首先，数字空间的权力来自于对空间内数据的掌控。信息和数据是数字空间最宝贵的资源，数据的掌控者将会在技术研发、财富创造、甚至政治干预等方面获得巨大优势，可以说，掌控数据是数字空间权力最核心的内容。

其次，数字空间的权力来自于对空间内生态系统的掌控。在数字空间内创造特定平台并形成吸引力的领域性数字生态系统，实际上就等于在数字空间中创造了一个局部秩序。这个局部秩序通过不断聚集用户而实现扩展，逐渐形成一个封闭的系统，平台作为这个生态系统的掌控者，实际上与个体参与者形成了数字空间的“租佃”关系，用户在开放的数字土壤中耕耘和创造，但平台对该体系进行管理、控制、收税甚至发行货币^①。

再次，数字空间的权力来自于对数字基础设施及其管理权的掌控。作为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纽带，数字基础设施必须存在于现实空间，并且受到主权国家的保护。且网络运营商是有国籍属性的，他们能够限制数字空间内部分的访问权限，在数字空间中建立物理边界，这将是主权国家在数字空间内重要的权力来源。

最后，数字空间的权力来自于在实现数字空间与其他权力工具之间建立联系的能力。数字空间本身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能够与各种新兴的数字技术及现实空间的生产生活产生深度链接。而是否能够将数字空间内的各种能力有效转化为现实空间中的竞争优势，是两个空间并存条件下真正实现权力建构的重要来源。这种能力包括安全方面的转化能力，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实现社会整合和塑造价值观方面的力量。能否拥有这一方面的权力对于现有国际体系中的国家行为者是一个重要挑战^②。

^① 例如 Facebook 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在数字空间中，Facebook 相当于建立了一个拥有 20 亿以上人口的秩序体系，而 Facebook 就是这个秩序的掌控者。2019 年夏天，Facebook 提出将发行电子货币 Libra，这种过于大胆的尝试立即遭到了几乎所有主权国家的反对，最终未能实现。该案例可以被视为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政治权力对撞的典型代表。

^② 关于数字空间权力的讨论还可参见：Anne - Marie Slaughter, *The Chessboard and the Web Strategies of Connection in a Networked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7.

由此可见，数字空间的特点将造成其权力来源和内容的多元化，不同层次的权力很难集中于单一的行为体手中，而是更明显地呈现出分散化的特点，而在这种多元化的背后，恰恰反映出当代世界中国家、资本与个人的不同诉求在全新的空间特征下形成的复杂扰动。

一方面，由资本加持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在生态系统建设方面具有无可争议的优势，通过对于市场的敏感和资本的注入，他们能够支撑起庞大的数字生态系统，并为其提供排他性秩序。他们是当下数字空间内各种秩序的直接管理者，在他们所能掌控的范围内，个体参与者往往通过潜藏的协议让渡了部分数据权利，以便成为该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从而更好地接受数字空间的福利。但资本原则主导的平台很难自我满足，他们需要尽可能多地获取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从而不断调整和完善生态系统，以获得更高的利润，但这种诉求又会直接冲击数字空间内公民个体保护身份和数据隐私的自然权利。

另一方面，主权国家在数字空间中显然是不可忽视的力量。因为对数字基础设施的管控，以及对数字空间内的各种安全诉求来说，主权国家是当仁不让的关键主体。所有数字技术发展所造成的安全威胁最终都会映射于现实空间，而主权国家作为现实空间内安全义务的最终承担者，必须通过自己的努力维持自己的身份和角色。且当分散的公民个体与平台之间存在权力争夺的时候，孤立的个体也只能诉诸国家力量。然而，主权国家同样也是数字空间的成员，其自身的政治安全和体制稳定反过来也将面临着数字空间变迁所带来的挑战，数字空间的技术优势与国际竞争结果都会传导至国内政治的系统中，很多负面的结果会直接对国家的政治稳定与发展预期形成冲击。

总之，传统意义上现实空间内基于权力所形成的行为体的等级关系在数字空间内已经变得非常模糊，在数字空间内直接复制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不仅在技术上不可实现，也并不符合包括所有主权国家在内的数字空间行为体的经济与发展利益。然而，科技巨头企业对数字空间过于强大的控制权——特别是对于社交媒体和金融的掌控——实际上已经对现实空间中既有的政治体系及国家与资本关系产生了威胁。因此，作为现代国际体系的核心行为体，了解并融入数字空间，并且在数字空间中建构起自身能够发挥影响力的新秩序是所有主权国家的共同选择。对于国际体系中的大国来说这一点更加重要，由于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紧密链接，数字空间已经成为国际体系内主要大国战略辐射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实空间的大国竞争同样会映射于数字空间，这也将构成大国通过各种手段提升在数

字空间的影响的内在驱动力。

事实上，要实现这样的复杂目标并不容易，在这样一个全新的空间维度上，很多传统的政治学概念和原则都无法发挥原本的作用，但那些全新的基于数字空间特征而制定的新原则却又很难被植根于现实空间的政治行为体所接受，毕竟现实空间仍然是人类政治活动的主体。因此，唯一的解决方案就是退而求其次，根据数字空间的特征，对传统的经典国际政治原则予以改造，使其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在两个空间内综合协调国家、资本与个人的利益诉求。从现实的视角来看，主权原则几乎是唯一符合条件的候选者，这也是数字时代赋予主权原则的新使命。

但是，数字空间内的主权原则不可能继续坚持现实空间对内的绝对主义假设，而是需要根据新空间的特点塑造数字空间内主权原则的核心内涵。数字时代的主权原则的关键目标在于：第一，保证国家行为体在数字空间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第二，应对数字空间内的各种安全威胁；第三，为数字空间内公民个人数字权利提供有力保护。在这些目标的基础上，国家需要与资本分享数字空间内的权力，并且确保数字空间的持续稳定发展。在这个漫长的磨合进程中，主权原则也将持续遭遇其他底层政治原则的挑战。新的价值观与政治概念会在不同场景下提供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理论叙事。

于是，我们能够看到在数字空间发展过程中，主权原则作为国家不断提升自身在数字空间影响力的工具被反复主张，而主权国家对于数字空间干涉的持续增长也构成了数字空间发展史的重要规律。但我们也同样观察到，在数字空间的成长过程中，由于在数字技术领域处于不同位阶的主权国家在数字空间的具体利益诉求并不一致，也将围绕着数字空间秩序问题提出多种基于各自利益的秩序建设方案，围绕着主权原则所展开的辩论和竞争是无比激烈的。只有经历了长期的辩论与竞争，更加符合时代特征的“网络主权”或“数字主权”理念才会脱颖而出，成为引领新的空间秩序的核心原则。

仅仅通过抽象的理论话语，并不容易清楚地阐释数字空间内的秩序变迁过程与主权原则所扮演的角色。因为秩序演变本身是在复杂的历史进程中实现的，不同类型主体之间的互动所带来的丰富经验是一切关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讨论的源泉。因此，在理论论述之后，我们将分时段解析数字空间的演变历史，结合现实经验来分析主权原则在不同阶段数字空间秩序建构中所发挥的作用，并总结它所面临的竞争和挑战。

二 20 世纪 70 ~ 90 年代：乌托邦时代与主权原则的缺位

如果把 1969 年阿帕网（ARPAnet）作为人类数字空间建设的起点，那么我们可以明确地说，在其诞生的前 25 年中，主权原则几乎从未出现在数字空间的秩序建构叙事中。

从创建伊始，互联网建设的基础逻辑是设置去中心化的通讯网络，所以它要以最简单的方式和最开放的姿态吸纳更广泛的参与者成为交互的网络节点。在互联网建设早期，数字空间的建设并不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权力和利益分配过程，而是一种基于平等身份和信息交互的愿景而形成的技术探索过程。

在 20 世纪 70 年代，虽然构想发端于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但数字空间的建构基本上是一项科学研究行为，尚不具备明显的政治属性。因此，在实践活动中，技术社群几乎完全主导了数字空间的建构议程。早期主要网络节点大多建立在高校和研究机构，通过传输控制协议/网际协议（TCP/IP 协议）等方案实现广域的网络信息传输。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后，互联网技术得到了迅猛发展，数字空间的基础架构也在这一时段内逐渐成型。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利用 TCP/IP 协议建构了 NSFnet，并于 1988 年成为 Internet 的主干网，接受各国科研机构的接入。1992 年，以 IBM 为首的三家企业联合组建高级网络服务公司（ANS）并创建 ANSnet 作为 Internet 主干网，这一地位延续至今^①。

同样从 80 年代开始，由于互联网参与者的数量迅猛增长，互联网治理的需求开始凸显，于是数字空间迎来了第一轮秩序建构的尝试。

1985 年，互联网工程任务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起点^②。正如它的名称中“任务组”（Task Force）一词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并非凌驾于其他行为者之上的管理机构，而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数字空间贡献者自愿参与的民间组织，所有与互联网相关的研究者、运营者、投资者都可以参加讨论，并且通

^① 关于早期互联网发展史有很多相关介绍，近期中文学术界由方兴东教授主编的互联网口述史正在陆续出版，能够给研究者提供独特的第一人称视角。参见：方兴东主编：《互联网口述史第 1 辑：英雄创世纪》，中信出版社 2021 年版。

^② IETF 发展历程及其他信息可在其官方网站上浏览：<https://www.ietf.org/>

过相应程序提供互联网发展的各种关键技术标准。

1992 年，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全球性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国际互联网协会（Internet Society, ISOC）正式成立。它的组织规模更加庞大，职能更加全面，除了互联网标准制定外，还参与互联网法律规范、公共政策、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但就其性质而言，国际互联网协会仍然是一个技术社群组织，资源贡献者、非强制性和协商一致等原则仍然是数字空间治理的基本逻辑^①。

除此之外，这一时期还诞生了很多其他具有较大影响的治理机制，如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②、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 IAB）等^③，在不同领域的治理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技术社群主导治理进程，这已成为数字空间早期秩序的关键特征^④。

技术社群主导的数字空间秩序的实质是，依托互联网技术的特征，以自发性为基础，在没有集中统一规划的情况下，通过自下而上的广泛参与和跨国技术社群的深度互动，实现新的数字空间建构，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 80~90 年代，这种创造性的尝试大体上取得了成功，这也极大地鼓舞了所有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主体。由于互联网的兴起与冷战终结在时间上几乎同时发生，以至于在一段时间内，互联网领域的全新治理模式被舆论视为新时代的曙光，而部分互联网参与者也深信自己在互联网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治理模式代表着人类社会未来秩序建构的新方向。这种思想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逐渐流布全球，并切实推动了在部分人群中数字空间身份认同的出现。

这种身份认同的逻辑在于将现实空间与数字空间视为两个对立的主体，并将自己的身份归属为数字空间。在他们眼中，现实空间是以主权原则为基础建构的国际体系，主权国家之间为了权力和利益而进行的残酷争夺已经是旧时代的故事。而数字空间的生存者本身代表着新空间和新时代的文明，他们的思想将不受控制地全球传播，所有思想产品都将无限制地免费复制与分发，这一切都不会受到主权国家的制约。

1996 年 2 月，著名黑客、互联网思想家约翰·巴洛（John Barlow）在达沃斯发表了著名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集中表达了这一阶段期待理想的数字化生

① 该机构的主要工作和其他相关信息可参考其官方网站介绍：<https://www.isocmasjid.org/>

② 关于该机构的相关信息可参考其官方网站：<https://www.w3.org/>

③ 关于该机构的相关信息可参考其官方网站：<https://www.iab.org/>

④ 关于这一阶段技术社群主导地位的描述还可参见：郎平：《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形成机制》。

存的“新人类”对主权国家和现实空间政治秩序的排斥，在他看来，“我来自网络空间，思维的新家园。以未来的名义，我要求属于过去的你们，不要干涉我们的自由。我们不欢迎你们，我们聚集的地方，你们不享有主权……政府的正当权利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你们从来没有要求过我们的同意，你们也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我们没有邀请你来，你们不了解我们，不了解我们的世界。网络空间不在你们的疆界之内……你们关于财产、表达、身份、迁徙的法律概念及其关联对我们不适用。这些概念建立在物质的基础上，我们这里没有物质。”^①

虽然这些理想主义话语在今天看来显然过于乐观，但在字里行间充满了新空间建构者的无畏勇气，至今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从20世纪6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在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努力下，互联网技术和产业顺利度过了漫长的筑基阶段，并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使人类拓展空间的方向转入到了虚拟空间的建构路径中。这一阶段的数字空间对于现实空间构成的影响较小，所以获得了相对独立而单纯的发展机会。而且此时数字空间参与者的数量有限，且大多属于各国知识精英阶层，具有共同的思想理念、知识基础、利益共识以及相似的技术理想，因此，能够突破传统思想的局限，创造性地构建起了技术社群主导的秩序体系。

这大约25年的时间堪称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乌托邦时代，在这种秩序体系中形成了以自由主义为底色，兼有无政府主义与浪漫主义特点的准意识形态，它丰富了人类政治思想谱系，但也强化了对主权原则的排斥。他们希望继续以自治的方式保留对数字空间的治理权限，从而继续延续这个脆弱的“伊甸园”。然而，从9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数字空间的拓展，它消极的一面也逐渐显现，数字空间的秩序建构也将随之进入到一个更加成熟的新阶段。

三 20世纪90年代~21世纪第二个十年：空间耦合与主权的回归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数字空间的基础框架大体成型之后，围绕着数字空间的活动也逐渐超出了技术议题的范畴，被赋予了更加复杂的政治、经济和安全意义。很多在人类历史上似曾相识的政治现象先后出现在数字空间，打破了技

^① John Barlow,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Davos, Switzerland, February 8, 1996, <https://www.wired.com/1996/06/declaration-independence-cyberspace/>. 转引自《互联网法律通讯》2004年第1卷第2期。

术社群对于数字空间的乌托邦想象，数字空间的黑暗与危险一面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人们眼前。情势的变化也迫使数字空间的行为体重新思考在一个新的无政府状态中应该如何行动，从而借鉴现实空间的经验，设置更加有效的制度安排。

概括来说，那些能够打破数字空间理想状态，足以影响数字空间形态与特征的新现象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三个。它们的出现使得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纽带更加清晰，而制度借鉴的倾向更为明显。

（一）暴力的无节制使用构成了对数字空间的持久威胁

暴力，以及由暴力所衍生的冲突与战争是人类诞生伊始便已存在的主要政治现象，与人类的历史相伴而生，而当代人类社会的大部分政治制度安排都以限制暴力的无限制使用作为目标，使暴力引发的冲突被限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而维持体系的生存。在数字空间中，暴力集中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网络攻击。

网络攻击是数字时代的产物，是利用网络信息系统存在的漏洞与安全缺陷，针对系统或资源所进行的攻击，以实现篡改、窃取、伪造、或使对象失去功能的各种行为^①。作为数字空间的暴力行为，网络攻击的手段多样，且获取攻击能力的门槛较低，而破坏性又随着数字空间的拓展变得更加严重。数字空间的暴力行为使用的手段本质上就是各种形式的数据代码，极易复制与传播，很多网络攻击的工具甚至可以从开源平台上获得，这也使得网络攻击成为恐怖组织、犯罪团伙、黑客组织以及各种商业信息窃取活动的重要手段^②。网络攻击是伴随着数字空间诞生而出现的，早期多以个体或小型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出现。但随着数字空间战略意义的提升，主权国家也开始重视网络攻击的危害，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已经将网络攻击作为谋求自身战略优势的重要手段^③。美国于 2010 年组建了网络战司令部（United States Cyber Command, USCYBERCOM），并将数字空间视为未来战争的重要方向^④。近年来被披露出来的“永恒之蓝”（Eternal Blue）事件、“太阳风”（SolarWinds）事件、科洛尼尔管道运输公司（Colonial Pipeline）事件等重大网络攻击活动背后，往往都有主权国家的影子。

种种证据显示，互联网的先驱者们在早期空间建构过程中，对网络空间的攻

① 关于网络安全的基本信息可参见：胡道元、闵京华：《网络安全（第 2 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参见：Peter Singer, Allan Friedman, *Cybersecurity and Cyberwar: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③ [英] 托马斯·里德：《网络战争：不会发生》，徐龙第译，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④ 相关信息可参见其官网的历史简介：<https://www.cybercom.mil/About/History/>

击行动的爆发式增长是缺少预判的，他们在创造互联网时将开放、自由、创新、共享作为基本的原则，尽量减少对于信息流动的限制，而对于人性恶的一面缺少警惕^①。早期过于理想化的治理体系，对于数字空间的暴力活动缺少制约，客观上为网络攻击泛滥的局面推波助澜。

按照现实空间的经验，暴力的无节制使用最终将会导致所有空间陷入失序，但在巨大的利益与人类本性面前，网络攻击等暴力行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消失。因此，采取更加有效的治理体系为暴力的使用制定规则，限制其烈度，建立可预期的互动方式，避免冲突升级和失控，使持久威胁变为有限威胁，并且建立某种形式的相互制衡，这是无政府状态下的最优选择。但要实现该目标，就需要对数字空间主体的身份加以区分，并给予其不同的权利与义务，这也是数字空间秩序演化的重要动力。

（二）资本权力掀起数字空间内的“圈地运动”

经济利益是空间主体行为和空间秩序建构的重要推动力，而在现代世界体系中，私营企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主体。作为资本权力的代表，大型互联网企业将数字空间建设过程视为重大的商业契机。而为了实现排他性的商业目标，互联网企业需要在开放的数字空间内划定边界并设置护城河，于是，一场在虚拟空间中的“圈地运动”在资本的助力下蓬勃兴起。

数字空间“圈地运动”集中表现为超级数字平台闭合生态系统的建设。在当下的数字空间内最成功的企业都有共同的特点，它们并不是向用户售卖任何商品或服务，而是在特定赛道上搭建具有开放性和交互性特征的平台，用户可以很容易地进入平台，在平台上上传自己的创作内容，并与其他用户进行有效互动。对于平台企业来说，其任务是通过提供自己的网络技术和相应资源，建设一种自给自足的生态系统，并将这种生态系统尽可能地扩展到赛道的全部范围内，尽可能多地吸收所有在该领域有需求的个体，竞争最终的胜利者往往能够独占某个特定赛道。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微信（WeChat），抖音（TikTok）都是这类系统平台的典型代表。

平台生态系统的建立事实上改变了数字空间的形态，原本开放流通的数字空

^① 参见：Leonard Kleinrock, “Opinion: 50 Years Ago, I Helped Invent the Internet. How Did It Go So Wrong?”, *Los Angeles Times*, Oct. 29, 2019. <https://www.latimes.com/opinion/story/2019-10-29/internet-50th-anniversary-ucla-kleinrock>

间中形成了一个又一个近乎于独立运作的“领地”。参与该平台建设的公民个体不仅成为了特定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且不同程度上成为了平台的俘虏，平台则因为过于强大变得不可或缺。公民个体像佃农一样辛勤耕种和维护着数字土壤，但这些土地却并不属于他们自己。作为平台提供者的互联网企业垄断着系统的管理权，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向参与者收税，根据自己的逻辑和选择对不同的信息进行排序，从而实现有效的利益分配。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将任何个体剔除出生态体系。在自己的生态系统中，它们甚至拥有超越现实空间中国家的权力。

更重要的是，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数字空间内的生态系统正在对现实空间的**政治活动和秩序形成反噬。对于所有代议制国家而言，政治选举都是现实空间最重要的政治活动，但参与选举的公民同时也是数字空间不同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大型互联网平台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有选择地推送信息，潜移默化地影响政治竞争的最终结果。2018 年被披露的“剑桥分析”事件只是这种复杂关系的冰山一角，随着数字空间的不断扩大，它对于现实空间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①。如何限制和处理数字平台的力量已经成为当前世界政治活动中的重要任务，这也为主权国家深度参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提供了新的契机。

（三）数据的私有化创造了严重的不平等关系

数据是数字空间最为宝贵的东西，也是数字空间内所有财富和价值的根源。在数字空间的原初设想中，个人数据应该受到保护，而可流通数据则应该是数字空间中自由流动和充分共享的内容。然而，在实践活动中，情况却与理想状态完全不同。

数据本身是公民个体在参与数字空间的各项活动中提供或形成的，很多数据都涉及到个人身份信息、生物识别信息、地理活动信息、社会交往信息等与个人隐私相关的内容。然而，在当下已经被各种平台生态系统分割的数字空间中，绝大多数衍生数据实际上都被掌控在控制关键网络节点的大型互联网企业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数据被用于改善相关服务，更有针对性地提供网络解决方案，部分也被用于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技术研发。但很多数据实际上被用于政治性目的，例如干涉政治选举、制造国际舆论等，具有明显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数据失窃、泄露和转卖已经构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深刻地影响着数字空间的数据安全^②。可以

^① 关于“剑桥分析”事件的相关情况，可参考 Danielle Wiener - Bronner, *Your Guide to Cambridge Analytica*, March 21, 2018. <https://money.cnn.com/2018/03/20/technology/what-is-cambridge-analytica>

^② Milton Mueller, Andreas Schmidt, Brenden Kuerbis, “Internet Security and Networked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5, No. 1, 2013, pp. 86 - 104.

说，数据的归属问题业已成为当前数字空间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

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意义上看，海量的数据信息被少数企业无偿占有并完成私有化的行为已经人为地制造了数字空间的不平等关系。如果任由鸿沟持续扩大，公民个人在数字空间中的基本权利在自然状态下就将难以得到有效的保护，而超级互联网平台的数字霸凌行为也很难得到有效制约。因此，如果仍旧以理想的平等开放原则塑造数字空间秩序，那么形成的结果显然无法合理安置各方利益。那么，借鉴现实空间的历史经验，引入现实空间秩序建构的原则标准，从现实出发，重构数字空间秩序，已经是未来世界不可避免的选择。

总之，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经历了一个短暂却深刻的转折时期。随着世界各国民众越来越多地接入数字空间，数字空间逐步由精英群体走向普罗大众；随着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耦合程度不断加深，现实空间中的矛盾和权力关系也在一步步映射于数字空间。在这种复杂的局面下，技术社群逐渐无法坚持乌托邦时代所坚持的独立性，而主权国家凭借它在现实空间政治系统中的压倒性地位，以及在控制暴力扩散方面独有的优势，强势“回归”数字空间，并逐渐成为新阶段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主导力量之一。

在数字空间的“安全”与“治理”这两大基石的支撑下，主权国家重新返回数字空间秩序的核心叙事中。作为全球安全治理的关键力量，经过各大国多年磨合之后，“网络安全”逐渐成为现实空间重要的战略性安全议题，国家也成为处理网络安全问题的主体，并且开始尝试为数字空间内的安全活动制定规范。这方面的努力最为清晰的表现就是《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以下简称《塔林手册》）的编纂^①。《塔林手册》由以美国专家为首的北约卓越合作网络防御中心（NATO CCD COE）组织专家撰写，其目的是为数字空间内使用武力和冲突行为建立基本的国际法标准，迄今已先后出台两个版本。《塔林手册》的基本思路是“现有国际法也适用于网络空间”，并以主权原则作为制定各种制度的基础理论和依据。同时，从主权国家在数字空间内的管辖权和责任危机出发，确定在数字空间内合法使用武力的标准，从而对数字空间内各种行动的性质做出界定^②。虽然《塔林手册》主要反映的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理念和设想，很多条款

^① Michael N. Schmitt (ed.),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具体信息可参见：[美] 迈克尔·施密特主编：《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 2.0 版》，黄志雄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具有较大争议，尚需进一步商榷，但《塔林手册》的编纂充分展现了主权原则在数字空间安全秩序建构方面的明显优势。

而在数字空间的治理方面，主权国家也同样在 21 世纪后成为关键的治理主体。以 2003 年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为标志，包括主权国家在内的多元利益主体就数字空间治理的新认知逐步成型，各方都明确了“不同角色的行为体承担不同责任”的基本原则，而主权国家凭借在公共政策方面的主导权，与技术社群、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一起形成了“多利益攸关方”^①(multi-stakeholder) 治理模式，并成为当前数字空间治理体系的基础架构。此后，网络空间治理逐渐成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重要议题，在联合国、G20 等重要国际组织的发展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 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纪初的十余年时间里，数字空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成长，而作为这种成长的代价，数字空间告别了曾经令人神往的乌托邦时代，迎来了主权国家的“回归”。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深度耦合使得现实空间中的暴力、分割及不平等现象进入数字空间，而为了实现在这种条件下建构稳定有效秩序的目标，主权原则也重新进入了数字空间，并且依托主权国家的诸多优势在秩序建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多方力量的纠缠造就了当前数字空间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这也是对当前数字空间互动模式较为准确的描述。但这十余年的时间毕竟只是一个过渡时期，主权原则与它的竞争者之间的复杂互动过程还远远没有结束，随着数字空间承载利益的扩大，全球层面的大国竞争态势逐渐凸显，围绕着数字空间秩序建构而展开的各种叙事竞合也将迎来新的一页。

四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至今：多元主权叙事的竞合

主权的回归是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宏观进程，但在这个总体进程中，不同主权国家由于自身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和各自在数字空间中的禀赋区别，对于数字主权的理解和采取的策略主张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 2010 年后，全球范围内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数字主权叙事，各种叙事之间形成了明显的竞合关系，从而构成了当下数字空间秩序建设的多元化趋势。

^① 鲁传颖：《网络空间治理与多利益攸关方理论》，时事出版社 2016 年版。

（一）行动与表述的矛盾：美国的数字霸权雄心

作为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全球领先者，美国在数字空间建构和发展过程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早期互联网的各项技术大多首创于美国，全球性互联网平台企业大多也在美国注册，根据属地原则需接受美国政府管辖，美国政府也实际控制着多数数字基础设施。因此，美国在数字空间的创建与发展过程中始终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正是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庞大的利益诉求，使得美国政府成为了尝试打破数字空间乌托邦秩序，推动主权国家——主要是美国自己——主导数字空间秩序的关键力量。

早在1998年，美国商务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就域名与地址管理权发生了冲突，就此揭开了主权国家与此前一直管理互联网的技术社群复杂博弈的序幕^①。美国在数字空间领域的强大影响力也成为数字空间确立“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的重要推手。可以说，美国对于数字空间“再主权化”趋势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由于美国长期处于数字空间内的权力结构顶端，对其他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具有巨大的权力优势，因此美国对于数字空间内的主权原则的认知具有明显的两面性。

一方面，美国将数字空间视为新的战略前沿和新边疆，并不情愿用任何既有标准和原则对自己的数字权力扩张构成约束，因此，美国政府在相关政策术语的使用上极度谨慎，特别是对“网络主权”概念的使用非常抵触。例如，在2018年特朗普政府公布新版《国家网络战略》中，美国在网络空间的构想集中反映了作为主权国家的美国本身利益诉求。报告明确将“保护美国人民、国土及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促进美国的繁荣；以实力求和平；扩大美国影响力”等围绕美国利益的内容作为美国网络战略的支柱，并强调要使用一切手段应对来自数字空间的威胁^②。然而，在整个战略文件的表述中，白宫又显然在刻意回避“主权”概念，在近30页的文献中，“主权”一词仅仅作为反驳对象出现了一次，而“自由”一词几乎随处可见^③。

^① 关于美国政府与ICANN的互动过程可参见ICANN正式公布的相关文献：<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history-resources-usg-2017-05-04-en>

^② “National Cyber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18. <https://www.dni.gov/files/NCSC/documents/supplychain/20190328-National-Cyber-Strategy-Sep2018.pdf>

^③ Ibid.

另一方面，在可能对自己构成威胁的领域，例如网络战方面，又强调以主权原则为基础构建国际规则。牵头编纂《塔林手册》，强调主权原则在网络空间的国际法规则中的基础地位。以此强调主权国家对于网络攻击行为的责任与义务。

事实上，这种看似矛盾行为的背后是美国一以贯之的网络战略逻辑。作为数字空间唯一拥有压倒性力量的行为体，美国的目标是在数字空间内建立持续巩固的霸权地位，因此，美国不愿意在数字空间内复制现代主权国家体系，从而限制其自身的权力边界。但它也不希望除国家以外的其他行为体具有在数字空间内使用武力的合法权限，以免造成秩序失控。如果用一个较为粗糙的类比，美国希望在数字空间搭建起类似现实空间内海洋秩序的模式，而美国则凭借自身权力优势成为这个数字海洋秩序中的实际主导者。

客观来说，尽管美国拥有巨大的数字权力，但该目标的前景仍然是非常令人怀疑的。因为这一霸权体系构想几乎是为美国量身定做的，并未认真考虑其他国家和非国家主体在治理体系中的合理定位和利益诉求。从 2010 年至今，很多重要数字国家与国家集团都以主权原则为基础提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数字空间秩序构想，它们都将对美国建构霸权秩序的雄心提出挑战。

（二）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到数字主权：作为关键监管力量的欧盟

在 21 世纪数字空间建构进程中，欧盟所处的地位是颇为尴尬的。一方面，欧洲并没有跟上新世纪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浪潮，除了个别电信设备制造商之外，几乎没有任何欧洲企业能够在数字空间扮演重要角色。另一方面，欧洲又是世界上最大的数字市场之一，它拥有 4 亿以上消费量级较高的互联网人口，其所积累的数据是所有互联网平台都觊觎的宝贵财富，但能够有效获取这些数据的对象大多为美国及其他地区的互联网巨头。这种情况的持续使得欧盟越来越担心失去对于数据的掌控，他们认为这会使其逐渐丧失在新的数字空间中进行有效治理的能力^①。在这样的背景下，欧盟迫切希望寻找一种旨在增强欧洲在数字空间的战略自主权的政策方法，最终他们将突破口选在基于主权原则开展有效数据监管方向。

^① Tambiana Madiega, "Digital Sovereignty for Europe", EPRS Ideas Paper, PE 651.992, July 2020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0/651992/EPRS_BRI\(2020\)65199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0/651992/EPRS_BRI(2020)651992_EN.pdf)

欧盟是全球范围内最积极的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执行者，也是数字空间主权原则的积极推动者。欧盟对于数字空间主权原则的支持是源于自身的地位和需要，强调主权原则在数字空间的适用性，欧盟就有权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的方式对数字空间的行为加以规制，这种规制不仅包括如何处理数据和数字资产，也涉及到个体隐私权的保护。

2018年，欧盟开始实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它是迄今世界上最严格的数据保护规则。虽然对其效能和影响存在一定争议，但GDPR毫无疑问在特定区域内创建了针对数字空间活动的严格合规机制和问责规则。从数字空间治理意义上看，GDPR及随后出现的各种措施，事实上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数字空间的权利构成了有效的制约^①。它深刻地改变了在欧洲运营的所有私营互联网平台搜集和处理数据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它们在数字空间中的封闭“领地”。

作为这种行动的必然结果，欧盟对在数字空间内推行主权原则的重视也达到了新的高度。2020年7月，欧洲议会发布《欧洲的数字主权》报告，明确提出了建立“数字主权”的目标，将数字主权界定为“欧洲在数字世界中独立行动的能力”，并将其看作是强化欧洲在数字空间的领导地位和实现战略自主权的重要手段^②。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随后的讲话中则不仅认可“数字主权”概念，并且将数字政策列为欧盟2024年前的优先任务之一^③。

总之，欧盟高举“数字主权”的旗帜，结合欧洲整体的价值观念，选择以数字空间监管作为突破口，创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秩序体系，并且实实在在地对数字空间内的私营平台形成了制约，成为数字空间中引导监管模式的关键力量。特别是其将监管与个人隐私权结合在一起，使该叙事具有了普遍性意义。但从长远来看，仅仅成为监管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如果欧盟自身不能通过保护机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字技术创新和大型数字企业发展，实现为数字空间提供有效的公共产品，欧盟的数字主权叙事就不可能成为数字空间的主流秩序，欧盟在数字空间中的地位也将始终无法得到彻底改变。诚如法国总统马克龙所说，“我们

^① 这些措施还包括在近几年先后制定或实施的《网络安全法案》《数字服务法》《数字市场法》等，此外对其产生影响的还包括关于数字税的讨论，及推动欧盟本土数字技术企业发展的诸多政策设计。

^② Tambiama Madiaga, “Digital Sovereignty for Europe”.

^③ Ursula von der Leyen,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by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at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ptember 16, 2020.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20_1655

正在为了我们的主权而战……如果我们不能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这些领域获得胜利，我们的命运就将掌握在别人手里。”^①

（三）主权互联网：俄罗斯的构想与行动

在数字空间的成长历史上，俄罗斯历来具有非常鲜明的形象。一方面，俄罗斯是“网络安全”成为全球性议题的关键推动者之一。早在 1998 年，俄罗斯就向联合国大会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制定网络军备控制相关协议的提案，事实上开启了数字空间内关于安全秩序的建构进程^②。另一方面，俄罗斯也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坚持数字空间内贯彻主权原则最为坚决和彻底的国家，不仅强调国家对于国内互联网从业主体和数据流动具有管辖权，而且主张国家应该拥有全部本国信息空间的控制权。这种以保守主义为基础，以安全、自主和稳定为目标的数字空间的主权叙事被概括为“主权互联网”^③。

俄罗斯的“主权互联网”尝试源起于俄罗斯对网络安全的高度重视。由于俄罗斯与西方国家的特殊关系结构，俄罗斯互联网一直是全球网络安全的敏感前沿。从 2011 年冬季的莫斯科抗议活动开始，西方国家主导的社交媒体就对俄罗斯的国内政治稳定构成了冲击。2013 年，流亡俄罗斯的爱德华·斯诺登披露了美国不仅在全球部署大规模监控，而且已将“断网”作为网络攻击的手段。2014 年克里米亚事件之后，俄罗斯与西方关系进一步倒退。而几乎在同一时期，数字空间军事化的趋势也愈发明显。因此，俄罗斯开始认真思考网络安全方面的极端情况。

2014 年，在俄罗斯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俄罗斯领导人提出并讨论了关于“断网”的相关议题，以此为标志，俄罗斯启动了主权互联网建构进程。

在技术层面上，俄罗斯开始搭建完全自主掌控的因特网系统 RuNet，要求包括主干网、域名主根服务器以及系统的所有关键环节都要设在俄罗斯境内，接受俄罗斯政府的管理。同时，俄罗斯也强制国内重要网站、重要的民生服务机构、俄语在线资源将服务器设置或迁移到俄罗斯境内。经过 4 年的建设，RuNet 基本完成了建设目标，2019 年 12 月，俄罗斯宣布完成了 RuNet 与全球

^① World Economic Forum, “Has Europe Left It Too Late to Achieve Digital Sovereignty?”, December 13, 2019.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9/12/has-europe-left-it-too-late-to-achieve-digital-sovereignty/>

^② 郎平：《网络空间国际秩序的形成机制》。

^③ 张光政：《增强自主管理本国信息空间能力——俄罗斯着力打造：“主权互联网”》，载《人民日报》2020 年 8 月 18 日。

互联网断开测试，测试结果令人满意，RuNet 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主权互联网^①。

在立法层面上，俄罗斯根据主权互联网建设的要求设置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旨在规划和支撑俄罗斯的数字主权。2015 年，俄罗斯通过了严格的数据本地化法令，规定俄罗斯公民的数据必须存储在位于俄罗斯国内的服务器上，虽然这一规定并未严格执行，但仍产生了部分影响，LinkedIn 因为拒绝在俄罗斯设立数据中心而被取消在俄罗斯运营资格^②。2019 年，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关于对俄罗斯联邦〈通信法〉〈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进行修订的第 90 号联邦法案》，因为该网站是以保障俄罗斯主权互联网建设为目标，因此该法案被通称为《主权互联网法案》^③。该法案同时关注数字空间日程运行中的监督管控，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极端措施，从法律上赋予了在国际环境异常情况下切断国内主权互联网与全球互联网联系，以及其他针对数据和信息管控等政治行为的合法性^④。

总的来说，俄罗斯围绕着“主权互联网”的技术准备与秩序构建是当前数字空间秩序中对于数字主权原则最为极端的呈现，这种主权叙事既是俄罗斯在数字领域保守主义思想的集中反映，又是俄罗斯以纯粹的国家安全视角看待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自然逻辑结果。客观地说，主权互联网模式在维护本国网络和数据安全，特别是在应对数字空间极端安全风险方面有其特定价值。但是这种秩序建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安全与发展，开放与保护之间的平衡，对于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会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目前除俄罗斯之外，尚未有其他国家倾向于参与该模式的秩序建构。

（四）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国的网络主权观

从时间上看，中国是全球数字空间的后来者，直到 1994 年中国才正式接入互联网。但中国又是数字空间中成长最快的国家。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截

^① 关于 RuNet 的性质和内容可参见：Llona Stadnik, “Sovereign RuNet: What does It Mean?”. https://www.internetgovernance.org/wp-content/uploads/IGPWhitePaper_STADNIK_RUNET-1.pdf

^② Maria Elterman, “Why LinkedIn was Banned in Russia?”, Jan 23, 2017. <https://iapp.org/news/a/why-linkedin-was-banned-in-russia/>

^③ 俄罗斯国内围绕着该法案的讨论可参考：“Official opin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bill № 608767-7”, February 1, 2019. <http://sozd.duma.gov.ru/bill/608767-7>

^④ 关于主权互联网法案的具体内容及作用参见：王智勇、刘杨钺：《“主权互联网法案”与俄罗斯网络主权实践》，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 年第 10 期。

至 2021 年 12 月，中国的互联网人口规模已经超过 10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3%，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市场。中国积极支持数字技术在社会经济生活各领域的应用，在数字技术、数字企业、数字治理等多个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果，已成为全球数字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始终坚持以主权原则为基础推进数字空间秩序建构。中国坚信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社会的基本准则，是全球秩序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应该也必然会适用于数字空间。中国关于网络主权的主张是：“各国政府有权依法管网，对本国境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资源、信息通信活动拥有管辖权，有权保护本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免受威胁、干扰、攻击和破坏，保障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各国政府有权制定本国互联网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受任何外来干预。各国在根据主权平等原则行使自身权利的同时，也需履行相应的义务。各国不得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干涉别国内政，不得利用自身优势损害别国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①

网络主权原则已成为中国制定国内数字政策和参与全球数字治理及秩序建构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智慧的数字空间未来愿景。2015 年，习近平主席出席在乌镇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开幕式演讲中首次提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网络空间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各国应该加强沟通、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②。中方所主张的网络主权原则并不是主张割裂、封闭或排斥网络空间，而是希望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不同类型主体的作用，构建全方位治理体系，推动各主体在数字空间的深度合作，共同建构和平、共治、普惠的数字空间。所有国际社会的主权国家，不论大小强弱，技术发展水平高低，都有权利通过全球治理平台参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

坚持网络主权原则是建构网络空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要条件，世界各国都“拥有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治理模式和公共政策的独立权，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和规则制定的平等权，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手段对其网络进行管理的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http://www.cac.gov.cn/2017-03/01/c_1120552617.htm

^②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16/c_1117481089.htm

辖权，抵御网络空间外来风险和应对外部侵犯的防卫权”^①，因此，不应以任何形式的数字霸权和强权政治在网络空间制造矛盾与隔阂，数字空间更不应成为国家发展的鸿沟。世界各国应该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在联合国框架内平等协商，合作共赢，通过广泛的讨论确立能够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原则与秩序，共同建构和平、发展、繁荣、稳定的数字空间。

（五）主权叙事竞合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

毫无疑问，我们当前所处的世界拥有人类历史上最为复杂的空间结构，蓬勃发展的虚拟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深度耦合，为人类社会带来了新的生活方式，也为全球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驱动力。但在人类历史进入到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后，全球化退潮趋势越发明显，而大国竞合逐渐成为国际关系的关键词，作为这种竞合关系的一部分，处于不同权力位阶上的大国提出了不同的数字空间主权叙事，而这场竞争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未来数字空间的秩序与形态。

如前文所述，目前美、中、欧、俄等国家和国家集团已经较为明确地阐释了自己关于数字空间秩序建构主张，而英国、日本、韩国、以色列、印度等国也在不同场合以不同方式提出过关于数字空间秩序的部分看法。这些观点各具特色，各方立场既有明显差别，却又存在部分共识，大体可以从三个维度对其加以概括：

其一，数字霸权与数字主权的分歧。美国是目前数字空间内唯一追求数字霸权的国家，希望凭借其在数字领域的技术优势塑造数字空间形态。而其他主要行为体的秩序愿景仍以主权原则为基础，希望在相对平等的基础上建构数字空间新秩序。但在实践过程中，由于美国在数字领域拥有较大权力，其他各国很难与其形成正面对抗，往往会利用具体数字议题的特点对其形成牵制，但美国在议程设置方面拥有较大主导权。

其二，数字空间阵营化态势逐渐显现。除美国领先幅度较大之外，其余各国在数字权力的结构方面都存在不同的优势与短板。例如欧盟的优势在于理念与监管，而俄罗斯的优势则更多体现在网络安全领域。各国在参与数字空间秩序博弈的过程中，往往会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围绕不同议题形成各种形式复杂的竞合关系。但从总体演进态势来看，现实空间中的意识形态因素对于数字空间的影响正

^① 黄志雄等：《网络主权：理论与实践（3.0版）》。

在逐渐扩大，数字空间阵营化的雏形正在显现，这也是我们需要重视和避免的前景。

第三，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是数字空间秩序建构的“人间正道”。从设计初衷来看，数字空间应该是一个人类社会平等、自由、开放的新空间，体现着人类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伟大理想。虽然它身处无政府状态主导的时代，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各种力量争夺的目标，也不可能完全不受现实政治环境的干扰而独善其身，但作为人类现代科技的结晶，它不应该成为任何政治意图的工具，没有任何国家、任何人应该被排斥于数字空间之外。可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数字空间的原初理想天然契合，数字空间是人类共同家园，它的前途命运应该由世界各国人民共同掌握。笔者相信，随着人类社会向着更加文明的方向不断演进，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也一定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支持，并且最终成为数字空间秩序的基础框架，推动数字空间走向理想的新时代。

余论：跨越空间形态的主权原则

主权原则作为文明史上最具影响的政治理念之一，已经陪伴人类走过了 300 多年的历史。它诞生于欧亚大陆西端的一隅之地，随着工业革命和全球化进程扩展到所有现实空间，在击败了所有竞争者之后，成为了现代国际体系的基本原则。然而，随着数字空间的诞生，主权原则又迎来了新的挑战。

由于数字空间并不是一个由现实物理规律所支持的特定环境，而是一个流动的、被持续塑造着的无边界世界。不同性质和身份的主体都可以访问数字空间，成为独立的网络节点，并且在其中交换信息，他们的主动性、创造性，以及那些在活动中所积累的各种类型的数据信息本身就是数字空间的组成部分。空间性质的差异一度使人们产生了关于主权原则已经过时的错觉，少数胸怀改变世界伟大理想的技术社群希望在这一异质空间里建立伊甸园式的新秩序。

然而，任何过于完美的理想社会都无法在残酷的现实世界中持久存在，这是几千年来的人类历史给我们留下的重要经验。从古希腊哲学家到 19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都曾尝试在小规模人群中建构起超越时代发展阶段的治理模式并向外推广，但这些努力无一例外都以失败而告终。因为秩序从一个小范围人群向广域的现实空间推广的过程绝对不是简单的线性演绎，而是要经历对原有秩序

体系的深刻改造和剧烈碰撞。普遍的人类群体并非生活在真空中，可以任意被新的思想所塑造，他们是现实政治利益和经典政治话语叙事的亲历者，无法像少数理想主义者那样超越自我的身份与认知。他们也是过去所有历史记忆的继承者，“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①。因此，随着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的链接不断加深，主权原则再次回到了人们的视野，并且在数字空间中不断彰显自己的价值。

当然，主权原则的回归并不意味着数字空间特殊性的消失，为了适应数字空间的要求，数字时代的主权原则在概念界定与表现形式等方面都出现了深刻的改变。但主权原则的内核——承认体系内合法主体的平等地位，限制权力的无节制扩张，建立相对平衡的秩序结构——即便在现有的数字空间内依然无可替代。主权原则的回归并非是对数字空间原初理想的否定，而是理想与现实妥协和协同的必然结果。数字空间内主权原则的敌人不是非国家行为体，而是那些无节制的网络暴力，是资本权力的无限扩张，是单一主体主导数字空间的数字霸权理念，是一切试图剥夺公民个体权利的力量。

因此，尽管人类的空间拓展进程转入了虚拟世界，但在人类社会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度变革之前，我们恐怕很难找到主权原则的完整代替者，它仍将继续与人类在追求自由王国的探索道路上相伴而行，并且为各种空间形态的秩序建构提供理论基础。

（责任编辑 胡冰）

^① [德] 卡尔·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页。